



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總額約為2,254,994,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收益總額約206,548,000港元增加約991.8%。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除稅前虧損約為4,984,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除稅前虧損約13,848,000港元減少約64.0%。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178,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3,627,000港元減少約25.3%。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虧損約為0.79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14港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	775,532	98,009	2,254,994	206,548
銷售成本		(756,948)	(89,170)	(2,198,432)	(179,819)
毛利		18,584	8,839	56,562	26,729
其他收入		(9,380)	5,693	201	7,455
行政開支		(15,206)	(16,174)	(63,046)	(46,541)
融資成本		(6,895)	(739)	(11,127)	(93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	-	12,844	(96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1	276	(418)	416
除稅前虧損	4	(12,796)	(2,105)	(4,984)	(13,848)
稅項	5	(98)	211	(2,416)	195
期內虧損		(12,894)	(1,894)	(7,400)	(13,65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652	(168)	3,545	(1,33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1,242)	(2,062)	(3,855)	(14,99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254)	(1,886)	(10,178)	(13,627)
非控股權益		(1,640)	(8)	2,778	(26)
		(12,894)	(1,894)	(7,400)	(13,653)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602)	(2,054)	(6,633)	(14,965)
非控股權益		(1,640)	(8)	2,778	(26)
		(11,242)	(2,062)	(3,855)	(14,99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0.87)	(0.15)	(0.79)	(1.1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1,200	106,171	(7,337)	891	170	(6,857)	-	169	104,407	335	104,742	
期內虧損	-	-	-	-	-	-	-	(13,627)	(13,627)	(26)	(13,65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338)	-	-	-	-	(1,338)	-	(1,33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338)	-	-	-	(13,627)	(14,965)	(26)	(14,991)	
與擁有人之交易												
配售股份	1,680	95,760	-	-	-	-	-	-	97,440	-	97,440	
股份配售開支	-	(512)	-	-	-	-	-	-	(512)	-	(512)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680	95,248	-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880	201,419	(7,337)	(447)	170	(6,857)	-	(13,458)	186,370	309	186,67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880	201,419	(7,337)	(3,134)	303	(6,857)	3,063	(36,923)	163,414	200	163,614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10,178)	(10,178)	2,778	(7,40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545	-	-	-	-	3,545	-	3,545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3,545	-	-	-	(10,178)	(6,633)	2,778	(3,855)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3,063)	-	(3,063)	-	(3,063)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	(2,294)	-	-	-	-	-	(2,294)	21,497	19,20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11,505	11,505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880	201,419	(9,631)	411	303	(6,857)	-	(47,101)	151,424	35,980	187,404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且於本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合理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3. 收益

收益指來自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提供燃料卡、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貿易業務及石化產品倉儲業務之收入，按類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收入	44,030	77,126	183,912	167,628
提供燃料卡收入	9,069	7,086	24,076	19,349
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 保險代理服務費	91	213	241	473
貿易業務之收入	716,943	13,584	2,030,041	19,098
提供石化產品倉儲業務之收入	5,399	-	16,724	-
	775,532	98,009	2,254,994	206,548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4. 除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呈列：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透支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6,782	20	9,729	60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113	719	1,398	879
	6,895	739	11,127	939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707,114	-	1,999,491	-
折舊	11,772	4,563	27,703	7,306
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1,690	1,629	6,467	7,454
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包括董事薪酬	15,215	33,795	57,590	55,785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791	7,932	4,653	8,985
	16,006	41,727	62,243	64,770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二零一六年：16.5%) 計提撥備。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釐定之應課稅收入按現行稅率 25% (二零一六年：25%) 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	(20)	-	(81)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98	-	2,004	2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	412	75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191)	-	(191)
	98	(191)	2,416	(114)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總額	98	(211)	2,416	(195)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11,254)	(1,886)	(10,178)	(13,62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88,000,000	1,288,000,000	1,288,000,000	1,192,408,759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0.87)	(0.15)	(0.79)	(1.14)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與攤薄虧損金額相同。

8. 批准未經審核第三季度財務報表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業務、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及有關配套服務以及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期內主要業務活動可分為以下類別：

1. 貿易業務

本集團從事電子產品、石化產品及多種其他產品之貿易及進出口業務。期內，本集團貿易業務錄得收益約2,03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100,000港元）。

2. 綜合物流貨運服務

期內，本集團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收益增加約9.7%至約183,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67,600,000港元）。

3. 配套服務

本集團之收益來自配套服務，包括提供燃料卡、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相關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9,800,000港元增至期內約24,300,000港元。

(a) 提供燃料卡

期內，本集團配套服務之收益增加主要受來自提供燃料卡之收益增加推動。相關收益增加約24.9%至約24,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9,3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向客戶提供推廣折扣而加大市場推廣力度。

(b) 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

儘管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對本集團之收益貢獻相對較小，期內，該兩項服務為我們向陸路及海洋貨運服務客戶提供之主要增值服務類別。期內相關收益減少約49.0%至約2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73,000港元）。

4. 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本集團透過江蘇中南滙石化倉儲有限公司從事石化產品倉儲業務。期內，本集團之石化產品倉儲業務錄得收益約16,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之收益增加約992.0%至約2,25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06,5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貿易業務之收益增加。

期內本集團之銷售成本增加約1,122.7%至約2,198,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79,800,000港元)，主要受貿易業務之成本增加帶動。

在收益及銷售成本之共同影響下，本公司期內之毛利率跌至約2.5%(二零一六年：約12.9%)，主要由於本集團貿易業務之利潤率低所致。

本集團期內之融資成本約為11,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39,000港元)，融資成本包括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之利息以及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本集團錄得期內虧損約7,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13,7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13,600,000港元)，而每股虧損則約為0.79港仙(二零一六年：虧損約1.14港仙)。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51,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400,000港元)。本公司之資本主要包括普通股、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資產抵押

本集團透過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為其業務擴展提供資金。有抵押借貸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74,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3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預付租賃付款約43,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10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有抵押銀行存款約311,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00,000港元)作抵押。

出售附屬公司之股權

出售前海明天**49%**股權及終止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豐港和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和順國際」）與深圳市正億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正億企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正億企業同意購買而和順國際同意出售前海明天供應鏈（深圳）有限公司（「前海明天」）49%股權（「出售事項」），代價為吳衡先生（「吳先生」）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獲解除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向吳先生配發本公司新股份之責任。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所有條款及條件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達成。出售事項完成後，前海明天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1)本公司有關成立前海明天及認購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及(2)本公司有關出售事項及終止契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出售伽瑪物流(B.V.I.)集團（「伽瑪物流」）**49%**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Wharf Limited訂立出售協議（「伽瑪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出售而Wharf Limited同意有條件購買伽瑪物流49%已發行股本，代價為8,500,000港元（「伽瑪出售事項」）。

伽瑪出售協議項下所有條款及條件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達成。伽瑪出售事項完成後，伽瑪物流成為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有關伽瑪出售事項之(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出售大豐物流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鹽城大豐和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鹽城大豐」）與大豐市新潤通物流有限公司（「大豐市新潤通」）訂立出售協議（「物流出售協議」），據此，鹽城大豐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大豐市新潤通有條件同意購買大豐海港港口物流有限公司（「大豐物流」）全部股權（「大豐物流出售事項」），代價為人民幣52,000,000元加利息。

物流出售協議項下所有條款及條件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達成。大豐物流出售事項完成後，大豐物流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

有關一間中國公司之潛在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鹽城大豐就建議收購一間中國公司（「潛在收購事項」）與兩間公司各自訂立諒解備忘錄，該公司在中國從事發展及建設石化碼頭、實業投資及港口營運業務。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有關潛在收購事項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展望

基於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於過去數年為本集團帶來重大損失，本集團擬不再將重心放於綜合物流貨運服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專注於擴展其貿易業務及石化產品倉儲業務。就此，本集團已進軍石化產品貿易業務並開始建設新石化儲存庫，務求多元化擴大本集團收益來源及業務組合。

本集團亦將按可靠原則檢討及評估潛在項目或投資，以改善其業務表現及提升本公司股東利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以激勵及肯定合資格人士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計劃乃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自計劃於本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生效以來，期內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計劃獲授出、行使或遭本公司註銷，且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概約)
大豐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大豐港海外」)(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40,040,000 (L)	57.46%
江蘇大豐海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江蘇大豐」)(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0,040,000 (L)	57.46%
大豐區人民政府 (「大豐區人民政府」)(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0,040,000 (L)	57.46%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好倉。
2. 大豐港海外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江蘇大豐擁有40%權益，而江蘇大豐則由大豐區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蘇大豐及大豐區人民政府被視為於大豐港海外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江蘇大豐擁有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豐海融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大豐海融」）及鹽城市港城商業管理有限公司（「鹽城商業」），該兩間公司從事多種貨品之貿易業務，包括煤炭、金屬礦、非金屬礦、有色金屬、化工產品、非金屬建築材料、廢舊鋼及木材。至於本集團則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鹽城大豐及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前海明天發展電子產品及多種其他產品之貿易業務。因此，江蘇大豐及其附屬公司（「江蘇大豐集團」）大致上可能被當作與本集團其中一項核心主要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與江蘇大豐集團所提供產品類型重點有所不同，於市場上以不同客戶為目標，故江蘇大豐集團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競爭威脅。

除倪向榮先生、王益軍先生及潘健先生擔任江蘇大豐之董事外，本公司、江蘇大豐、大豐海融及鹽城商業之董事並無重疊。董事認為，董事會可自江蘇大豐獨立營運，原因為(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計劃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及(ii)董事全面知悉彼等對有關公司股東之受託責任以及彼等避免與有關公司股東構成衝突及於執行相關公司董事職務時避免利益衝突之職責。

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期內有任何違反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期內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及守則條文第C.3.3條。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劉漢基先生、卞兆祥博士及張方茂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劉漢基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及就財務報告程序提供意見，並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第三季度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盡忠職守所作貢獻由衷致謝，亦感謝各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向榮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倪向榮先生(主席)
王益軍先生
沈勤儉先生
潘健先生
孫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吉龍濤先生
楊越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卞兆祥博士
劉漢基先生
于緒剛先生
張方茂先生